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09-022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标进展情况暨签订相关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09年4月24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登清公告》(公告编号:2009-011),就投标"成都区管中心雷达管制模拟机和塔台模拟机"设备事项进行了说明,现就其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2009年5月12日,项目业主、招标公司决定将本次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改为2009年6月2日,开标地点不变。

2009年6月2日,项目业主、招标公司于现场接受了公司关于本次投标的商务和技术文件。

经过上述公开招标程序,2009年8月7日,公司与民航西南空管局空管工程建设指挥部就"成都区域管制中心雷达模拟机"、"成都区域管制中心塔台模拟机"分别签订《合同书》。

一、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署时间:2009年8月7日。

(二)合同当事人:民航西南空管局空管工程建设指挥部(以下简称"买方")、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

(三)合同标的(以下简称"货物"):成都区管中心雷达管制模拟机、塔台管制模拟机设备采购及服务。

(四)合同金额

1、价格:本次交易合同金额总计为人民币14,030,000元,其中成都区域管制中心雷达模拟机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030,000元,成都区域管制中心塔台模拟机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1,000,000元。

2、履约保证金:

①)合同签订后15日内,卖方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2%的履约保证金。

②)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③)履约保证金采用不可撤销的履约保证金保函。

④)在完成系统最终验收后30日内,买方将履约保证金保函原件退还卖方。

3、付款:

①)合同签订后7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5%。

②)设备通过工厂验收后7日内,买方向卖方出具工厂验收通过证明文件并支付合同总价的20%。

③)设备通过现场验收后7日内,买方向卖方出具现场验收通过证明文件并支付合同总价的20%。

④)试运行结束后7日内,买方向卖方出具试运行通过证明文件并支付合同总价的20%。

⑤)最终验收合格一年后7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

(五)合同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双方签字和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六)履行期限:卖方向买方发出履约保证函后1年。

(七)履行地点:成都。

(八)违约责任:

1、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并且买方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②)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2、如果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日内,卖方未答复,则视为卖方已接受买方的索赔要求。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日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3、如果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项目延误,卖方在免除合同所规定的相应索赔和处罚外,可按同等比例向买方索赔。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本次交易对方民航西南空管局空管工程建设指挥部为非法人机构,其隶属的中国民用航空西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为事业法人,地址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国际机场西南空管局办公楼410室,法定代表人为李宗冀,主要业务为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服务。

2、交易对方上一会计年度没有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

3、交易对方履约能力分析:本次交易的采购资金得到了政府财政支持,因此履约能力有保障。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合同金额总计为人民币14,03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总收入的11.98%,实施合同将会产生相应的收益,但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履行本次交易合同不会影响业务的独立性,也不会由于客户相互替代的因素而失去可能的另一项同类合同。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在本次交易合同执行的过程中,除买方违约外,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影响公司实施合同的收益。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九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05 证券简称:浙江震元 公告编号:2009-018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09年8月4日以书面通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2009年8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具表决意见董事8人,在规定时间内收到审议意见函8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于2009年8月31日召开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O九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05 证券简称:浙江震元 公告编号:2009-019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09年8月31日(星期一)上午九时三十分。

3.会议召开方式: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有关议案。

4.出席对象:截至2009年8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相关人员。

5.会议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绍兴市解放北路289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①关于与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续签互为担保关系的议案;②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③关于选举俞斯海先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披露情况:提案内容详见2009年7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的《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股东帐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股东本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9年8月26日--2009年8月28日

(上午8:00-11:00 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解放北路28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黔莉、蔡国权; 联系电话:0575-85144161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解放北路28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12000 传真:0575-85148805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O九年八月七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或本人)出席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一、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二、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三、经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有以下表决权:

1、对公告所列的第 条事项投同意票;

2、对公告所列的第 条事项投不同意票;

3、对公告所列的第 条事项投弃权票;

4、对可能纳入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议案 权行使表决权。

备注:委托人对上述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2009年 月 日至2009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单位公章): 受托人签名:

签署日期:2009年 月 日

股票简称:丰原生化 股票代码:000930 编号:2009-033

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09年8月7日上午10:30

2、召开地点:公司综合楼6楼会议厅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夏令和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61,09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68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09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661,0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685%;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由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张林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09-040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09-040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9年8月6日接到本公司股东柯希平先生通知。柯希平先生已将所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亿股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用于借款,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09年7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2009年7月31日,柯希平先生持有本公司7亿股股票,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45%;其中已质押2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1%。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8月7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申购光大证券的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发行。此次发行分销商之一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将各基金的获配数量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2,000
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3,000
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
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8月8日

股票简称:南天信息 股票代码:000948 公告编号:2009-024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深圳市九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九夷")的函告,获悉"深圳九夷"将其持有的原质押给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13,294,0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全部解除质押,该质押事项详见公司2009年1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2008-036号公告。

上述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8月7日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09-039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09年7月24日以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09年8月6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晓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6票反对,2票赞成,1票弃权否决了《关于向河北凌云工业集团出让公司所持有陆平机器51%股份的议案》。

公司持股73.80%的控股子公司---辽宁陆平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陆平机器"),主营军用改装车业务,公司拟向河北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凌云集团")出让所持陆平机器51%的股份。凌云集团前身为河北凌云机械厂,公司的主导产品为汽车零部件和PE管道系统。2009年8月3日公司与凌云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协议生效条件如下:

1)本协议经协议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

2)出让方的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事项;

3)受让方的股东会批准本次交易事项;

4)陆平机器《资产评估报告书》于本协议签署后60日内获得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的备案。

8月3日,公司与凌云集团签署协议后,就此次股权转让事宜书面报告了铁岭市政府。铁岭市政府对将陆平机器股权转让给凌云集团有异议,就此于2009年8月6日下发了关于陆平机器股权转让事宜的报告批复,同意铁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将陆平机器转让给中航工业集团所属的金城集团公司的意见。

独立董事於树立先生、王建新先生、李旦生先生认为:依据铁岭市政府相关文件精神,与凌云集团的交易行为不符合铁岭市未来产业发展规划,如本交易完成将给陆平机器现有的经营环境造成重大变化。董事林福青先生、邵和敏先生和楼家豪先生同意独立董事的上述意见。金良凯先生对上述讨论事项无法判定,持保留意见。

会议最后表决结果如下:

周晓峰先生、杜坤勇先生赞成;於树立先生、王建新先生、李旦生先生、林福青先生、邵和敏先生和楼家豪先生反对,金良凯先生弃权。

会议要求公司依据铁岭市政府文件精神,尽快与包括金城集团公司、凌云集团等相关方就相关问题进行谈判。由于该项交易金额较大且协议结构复杂,存在着交易时间、交易条款不能达成一致的风险。

公司股票将于2009年8月10日上午开市复牌。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编号:临2009-021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也无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8月7日上午9:00在公司办公楼201会议室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数额385,790,75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2.05%。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陈显刚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收购肃北县博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385,790,75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收购哈密博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385,790,75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详细内容已经在7月23日的《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公司特聘请辉煌律师事务所任营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见证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

西宁特钢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西宁特钢《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西宁特钢《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二○○九年八月七日

股票代码:000558 股票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09-036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09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及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09年7月21日公告了"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半年度报告",因工作疏忽,导致报告中第六节"财务报告"部分内容出现数字错误,关联交易事项中未披露商标许可情况,现将需更正补充处列示如下:

1、报告原第24页"资产负债表(续)"中的"股本、资本公积、库存股"合并及母公司期末数,原列示数及更正后如下:

项目	原列示数		更正后	
	合并数	母公司数	合并数	母公司数
股本	22,567,172.98	31,262,247.51	370,746,559.00	370,746,559.00
资本公积	370,746,559.00	370,746,559.00	22,567,172.98	31,262,247.51
减:库存股	22,567,172.98	31,262,247.51		

2、报告原第25页"利润表"中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期合并及上年同期合并数,原列示数及更正后如下:

项目	原列示数		更正后	
	本期合并数	上年同期合并数	本期合并数	上年同期合并数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22,370,688.30	40,687,704.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370,688.30	40,687,704.48

3、报告原第68页"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之第39项"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中的"净利润、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金额,原列示数及更正后如下:

项目	原列示数	更正后
净利润	22,370,688.30	25,476,925.4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2,553,381.20	301,447,144.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09,731.67	77,809,731.67

此外,公司于2009年7月21日公告的"2009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中第3、4、48页与上述3项相关的部分也作了相应的修改。

4、报告原第18页"六、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增加"4、商标许可",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2009年6月12日下发的"2008许13665HZ"、"2008许13666HZ"、"2008许13667HZ"、"2008许13668HZ"、"2008许13669HZ"号《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通知书》,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许可无偿使用其持有的第4139697、4139705、4139747、4139750、4139754号五项商标,《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已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备案,许可期限至2016年10月27日。"

报告原第78页"十、关联方关系及其关联交易"中增加"6)商标许可"具体内容同上。

敬请投资者关注,并致以歉意。

特此公告。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8月7日

股票代码:000558 股票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09-037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追送承诺履行完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置业"、"公司")于2006年3月14日刊登了《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于2006年4月3日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并于2006年4月19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

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相关对价承诺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①)资产置换

第一大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莱茵达集团")将其拥有的仅征莱茵达置业有限公司(简称"仪征公司")44%股权、扬州莱茵达置业有限公司(简称"扬州公司")16%股权与公司的无形资产—档口使用权(建筑面积为4491.1718平方米)进行置换;在置换完成后十年内,莱茵达集团不转让或处置该档口使用权,并继续委托莱茵置业经营和管理,所得收益全部归属莱茵置业所有。

②)股份对价

非流通股股东共送出10,100,875股,截止2006年4月1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流通股获付2股股份。

2、莱茵达集团关于追加对价承诺:

莱茵达集团做出了有条件追送股份的承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若仪征公司和扬州公司出现下面情况,则莱茵达集团将向流通股股东追送500万股莱茵置业股份,限追送一次。

①)、置换入的仪征公司44%股权和扬州公司16%股权合计所产生的经审计后净利润在2006年低于500万元;

②)、上述两项股权2007年、2008年两年经审计后合计净利润数低于1300万元,即2006年、2007年、2008年三年经审计后合计净利润数低于1800万元;

③)、若仪征公司和扬州公司2006年、2007年或2008年财务报告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以外的审计意见。

追送股份对象为:触发追送股份条件年度的公司年度报告公告日后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股份的高管人员及所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公司董事会将在触发追送股份条件年度的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执行承诺人的追送股份承诺。

二、公司未发生触及莱茵达集团承诺追加对价条件的情况说明

公司在2006-2008年未发生触及莱茵达集团承诺的追加对价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莱茵置业聘请了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仪征公司和扬州公司2006年、2007年和2008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单独审计。

2007年2月11日,辽宁天健会计事务出具了《关于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追加对价安排中承诺事项的专项说明》(辽天会证核字[2007]45号),根据该《专项说明》,(仪征公司审计后的2006年度净利润为-23,347.81元,扬州公司审计后的2006年度净利润为32,331,431.00元,仪征公司44%股权和扬州公司16%股权2006年度合计产生的净利润为5,162,755.92元。

2009年3月16日,华普天健高商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出具了《关于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追加对价安排中承诺事项的专项说明》(《2009》6068号),据此《专项说明》,(仪征公司44%股权和扬州公司16%股权在2007年、2008年两个年度共实现净利润15,227,314.66元,完成股改承诺不低于1,300万元的要求。

另仪征公司和扬州公司2006年和2007年财务报告经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8年财务报告经华普天健高商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审计后,均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

上述情况表明:不存在触发追送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关于公司股改追加对价承诺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股改追加对价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在《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总结报告书》中发表如下意见:

截止2009年4月19日,原承诺人在股改中的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不存在触发追送股份的情况。

特此公告。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联合化工 公告编号:2009-034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山东联合丰元化工有限公司
办理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联合丰元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丰元")为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化工"、"本公司")持股88%的控股子公司,根据联合丰元经营需要,本公司在2009年7月23日召开的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上,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山东联合丰元化工有限公司办理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09年7月25日公开披露的《二届六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09-031)

该次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南分行淄博支行已正式签订了首期2000万元《担保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09年7月25日公开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山东联合丰元化工有限公司办理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09-032)

2.2009年8月5日,本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南分行淄博支行已正式签订了第二期《担保协议》,该次担保额为3000万元。截至该次担保协议签署,公司二届董事会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已签署完毕。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联合丰元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枣庄市台儿庄区万通路北首

法定代表人:王宜明

注册资本:1亿元

成立时期:2008年5月22日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

联合丰元属本公司持股88%的控股子公司。

2.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联合丰元200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8年
营业收入	20,198.25
利润总额	-435,947.48
净利润	-443,041.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687.54
	2008年末
资产总额	68,800,049.18
负债总额	9,243,090.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556,958.3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债务履行期届满日。

3、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4、本次债务主合同中的到期日:2010年8月4日。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公司截止该担保数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08年年报)净资产6.87亿元的7.28%。全部为对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等情形。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 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支行2009年8月5日签署的编号为YB5101200928008801的《保证合同》。

2. 联合丰元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支行2009年8月5日签署的编号为51012009280088的《短期贷款协议书》。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九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09-038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09年8月6日召开,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授信的提案。

同意公司向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3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项下借款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并同意授权管理层根据经营需要,在上述授信范围内,与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相关借款协议。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黄浦支行申请授信的提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黄浦支行申请人民币3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项下借款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

并同意授权管理层根据经营需要,在上述授信范围内,与中国银行黄浦支行签订相关借款协议。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使用公司授信额度向招商银行江湾支行借款,并由公司为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该借款提供担保的提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使用公司在招商银行江湾支行的授信额度,向招商银行江湾支行申请期限不超过壹年、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借款;并由公司为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O九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09-039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下属控股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
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发展)

2、本次担保金额及包括本次担保在内累计为其担保金额:人民币25,000万元

3、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4、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包括本次担保在内,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0,900万元,占2008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10.20%。

5、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江湾支行申请期限不超过壹年、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产业发展成立于2001年11月27日,法定代表人为陈启宇,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医药行业投资,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产业发展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225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9,225万元,占100%股权。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审计,截至2008年12月31日,产业发展的总资产为人民币378,58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22,681万元;200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89,875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21,709万元(以上为合并口径)。

三、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鉴于产业发展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故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数量:

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0,900万元,占2008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10.20%;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九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ST重实 公告编号:2009-063

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诉讼情况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进展情况

本公司曾在2009年1月21日的《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

披露本公司诉德农正成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成种业")债权债务纠纷一案,现就该项诉讼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本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成民初字第119号民事调解书,经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本公司与正成种业达成如下协议:

1、正成种业向本公司一次性偿还人民币4,560,000元。

2、本公司应于正成种业支付上述款项当日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解除对正成种业有关土地使用权的保全措施。

3、如正成种业按约履行义务,本公司放弃剩余本金和全部罚息的诉讼请求,如正成种业未能按上述约定履行义务,本公司有权就本案诉请金额10,815,730元(本金7,386,000元,罚息3,426,730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受理费及诉讼保全费共计48,347元由本公司负担。

二、本次公告前发生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2009年1月21日,徐明华因与本公司劳动关系纠纷向重庆市江北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要求本公司支付拖欠其工资及补偿金共计892,912元。重庆市江北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09年6月2日发出渝江劳仲案字(2009)第219号仲裁裁决书,裁定本公司应支付徐明华拖欠工资及赔偿金93,298.90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徐明华已就此事项向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提出起诉,法院已经受理,目前该案正在审理中。

三、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它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已收到正成种业支付的款项4,560,000元,该笔债务的清偿将有助于解决公司历史遗留问题。

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九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ST重实 公告编号:2009-064

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子公司贷款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西安希望城置业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房地产开发贷款15,000万元的议案》,该事项已于2009年5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西安希望城置业公司已与建设银行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以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工程为抵押,向建设银行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贷款14,000万元,期限三年,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10%,上述贷款已经全部到帐。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湖南修合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申请住房开发贷款的议案》,为满足子公司生产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修合地产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作为抵押,向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岳麓山支行申请1.7亿元贷款,用于佳境小区项目住房开发,该事项已于2009年7月1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湖南修合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已与工商银行长沙岳麓支行签订《房地产借款合同》,向工商银行长沙岳麓支行贷款7,850万元,期限三年,年利率5.94%,上述贷款已经全部到帐。

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九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ST重实 公告编号:2009-065

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中住地产开发公司部份股权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从控股股东中住地产开发公司(以下简称"中住地产")获悉,由于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诉中住地产借贷纠纷一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出2009一中民初字第11130号裁定书,冻结中住地产开发公司有关财产。经本公司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中住地产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21,520,000股已被冻结,冻结期限自2009年7月29日至2011年7月28日。

中住地产总计持有本公司159,760,228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53.76%。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住地产累计被冻结股份21,52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3.47%,占公司总股本的7.24%。

特此公告。

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九年八月七日